

複丈 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複丈 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 記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書狀 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
	字 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收 件	字 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
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

受理 機關	縣 市	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 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 ✓ 一項)	複丈略圖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鑑界 再鑑界 ()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(權) 其他 ()
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 ✓ 一項)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 ✓ 一項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標示變更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消滅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所有權回復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復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

土 地 坐 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

附繳 證件	1.	份	4.	份	7.	份
	2.	份	5.	份	8.	份
	3.	份	6.	份	9.	份
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代理（複代理）及指界認章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	
																傳真電話		
	備註							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所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		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
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年 月 日 簽章							結果通知										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(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登記複審		登記核定							
	登簿	校簿	書狀列印	校狀	書狀用印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異動通知	交付發狀	歸檔								

